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实施细则

(2021年8月16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相关术语定义

(一) 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

及境内、外其他相关监管要求规定，自行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暂缓、豁免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接受境内、外监管机构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需同时满足境内、外法律法规或准则的相关要求。如公司只满足一地的暂缓、豁免披露要求，除非能取得适当的豁免，公司仍可能需要同时在两地披露有关信息，以确保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公平性。

第二章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范围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准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信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

-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

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三）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该项担保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

（五）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的交易。

（六）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测算时，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豁免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此类交易应当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及决议开展关联交易，并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中按要求及时进行填报。具体要求参照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1.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

2. 同时根据关联交易性质所适用的百分比率测算，四项指标任意一项未达到 0.1%；

3. 对于同一类型或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一次性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经测算未达到披露标准。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可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在满足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及第十一条规定后，并按照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如有）取得专门豁免，方可豁免披露。但若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或“关连交易”，且无法被豁免，则应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同时，为确保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公平性，还可能需要同时在境内进行披露。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十条 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一部分，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and 协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在发生第二章规定的可以暂缓、豁免的信息时，应当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做好暂缓与豁免披露业务登记与审批，并将登记审批表与董事会议案一同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在信息披露前，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十二条 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经董事长确认的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并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三条 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内部审批程序后，应当及时对外发布公告：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三）因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对外披露；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准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披露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除信息披露以外的其他事项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的，如无特别规定，则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涉及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的相关责任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本细则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境内、外上市地有关

监管规则，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如本细则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为准，并进行相应修订。

第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附件：

中国交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
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事项披露类型	1. ☐ 暂缓披露 2. ☐ 豁免披露		
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期限（注 1）	☐ 1. 不适用 ☐ 2. 适用 _____（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1. 不适用 ☐ 2. 适用- ☐ 是 ☐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出具书面保密承诺	☐ 1. 不适用 ☐ 2. 适用- ☐ 是 ☐ 否
申请部门或单位负责人意见			
公司董办审查及相关部门会签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注：

- 1.表格中“暂缓披露的期限”仅适用于暂缓披露情形，并列明申请暂缓披露的期限；其他情形选择“不适用”；
- 2.事项相关信息，需确保尚未泄露，方可履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审批流程。